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如何处理银行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S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2009年9月]关于我国储值卡业务发展的思考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范 静 刘春梅 张璟霖] 来源：[本站] 浏览：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方式愈加时尚，“储值消费”也开始被大众接受，从而使储值卡业务发展迅猛，不但丰富了金融产品、活跃了金融市场，还为使用者提供了生活、学习的便利、安全和快捷。但是，由于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其进行有效监管，卡业务发展存在诸多问题和风险，亟待完善和规范。

一、储值卡的定义及分类

储值卡是一种具有预付功能的支付卡，即发卡机构将持卡人预先交付的一定数量货币金额存持卡人在指定范围内消费时可直接从该卡内扣款的电子支付卡片。按照储值卡的使用范围不分为单用途储值卡和多用途储值卡。

单用途储值卡只能在发卡机构指定的特定单一实体内使用，如商场的购物卡、美容院的美容房的健身卡等，都是典型的单用途储值卡。单用途储值卡的最大特点是发卡机构同时也是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机构。

多用途储值卡可以跨越不同的实体或者行业体系使用，比较典型的多用途储值卡有广州的“通”、香港的“八达通”等。多用途储值卡的特点主要是可以用于购买发卡机构及愿意接受付款的第三方提供的商品及服务。

二、储值卡的特征

储值卡与银行卡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发卡机构的多元化。与银行卡必须是由银行发行不同的是储值卡的发卡机构呈现多元化的特涉及面向个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机构，如公共服务机构（公交部门等）、专营机构（电信公司等）、零售业及服务性行业商家（商场、超市等）、网络公司等均可发行储值卡。

流通范围的有限性。储值卡一般只能在发卡机构指定的或者愿意接受储值卡付款的第三方范实体商品或服务，虽然目前部分储值卡已经可以跨行业使用，但是由于受到实体商户存在的限制，储值卡一般不能够跨地区使用。

使用介质的多样性。储值卡一般以有形的卡片为介质，但是与银行卡一般采用磁条卡为介储值卡使用的介质更加多种多样，如一些大型公司采用的IC卡、磁条卡，一些中、小公司采用条码卡，甚至还有一些小型公司发行的操作更简单、成本更低廉的纸介质储值卡等。

结算管理的特殊性。储值卡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结算管理的一般规则。如不记名失、不能透支、不计付利息；只能在限定范围内代替现金消费，而不能取现和转账；一般会使用期限及范围；有的储值卡可以多次充值，但是有的储值卡消费结束后不可充值，如果还必须再申请新卡等。

三、我国储值卡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储值卡发卡机构的合法性备受质疑，且缺乏有效监管

储值卡作为一种新型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它可以代替人民币在一定范围内流通，但是按照《银行法》第三章第二十条和《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规定，储值卡的合法性就遭到了质疑。而且，依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储值卡是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储存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式借记卡”规定，储值卡的发卡机构应是银行，但是目前大部分其发卡机构都是非银行机构，储值卡发卡机构的合法性也备受争议。因此，由于没有专门的明确储值卡的合法地位，加上储值卡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存在严重的冲突，使得储值卡业务始终法律和政策许可之外的边缘地带，没有明确的监督管理部门，储值卡的监管基本处于真空状以往，不利于储值卡业务健康发展。

（二）发卡机构的巨额资金沉淀易产生支付风险和信用风险

储值卡由发行主体自主发行，具有资金一次收取、分次使用的经营特点。发卡机构通过发行累了大量的预收资金，形成相当规模的资金沉淀，这些巨额的沉淀资金也就是发卡机构的应在没有严格的市场规则和业务监管的情况下，一旦储值卡的发卡机构经营管理不善、资金运违规挪用沉淀资金，从而导致企业资金丧失流动性，有可能危及发卡机构的偿付能力，持卡人安全将难以得到保证，持卡人的权益也会受到损害。此外，储值卡是以发卡机构的信誉和保证来发卡的，消费者基于对发卡机构的信任，预付款项换取未来的消费，一般从预付款到较长，对发卡机构来说，存在着违约收益大于违约成本的诱惑，追求利益的本性也使得商家忽视了信誉承诺，而且发卡机构存在的信用风险也是大量存在的事实，一些消费者办理了美容卡、健身卡还未消费几次，商家就人去楼空的事件时有发生。

（三）储值卡的发行对人民银行履行央行职责产生消极影响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人民银行应履行“维护支付、清算系统正常运行”的职责，但是在现有的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人民银行是储值卡的监管机构，因此，支付领域中新兴的储值卡业务，影响了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管理职责的履行。同时，还给人民银行的反洗钱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储值卡一般是发卡方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具有匿名性和数字化等特征，很难留下交易痕迹，如果发卡方不披露，外界很难知道具体的交易情况，交易过程更加隐蔽，识别和发现洗钱活动变得更加困难，逃避了人民银行的反洗钱可疑支付交易的监测，从而给贪污、受贿提供了便利。此外，发行储值卡吸纳了大量的资金，由于不能兑付现金，从总量上并未改变货币的供给和需求，只是改变了货币供给的构成。由于储值卡的存在，在传统的货币分层里，流通中的现金将变小，货币的流通速度和货币乘数都将增大，造成货币信号失真，加大央行对基础货币监测与管制的难度。

四、规范我国储值卡业务发展的建议

由于储值卡的存在具有一定的社会使用价值，全世界没有哪个国家能彻底取消或禁止它，相反很多国家和地区储值卡的应用相当普遍，因此，我们必须要通过积极的应对措施，规范我国储值卡的发展。

（一）制定储值卡管理规则

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或规范储值卡的概念、发卡机构、功能、使用范围、发行对象和监管机构，从而解决储值卡的合法性问题和监管缺失问题。由于储值卡的发行主体和规模千差万别，对于管理也要区别对待。对于影响面较广、跨行业使用或者具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储值卡要纳入政府的监管范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S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畴，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方可发行。对于规模较小的储值卡在市场准入时，可以放宽核准条件。对于纳入监管的储值卡发卡机构应明确定位于提供支付清算业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储值卡的市场准入机制，准入条件主要应包括：发卡机构的资信状况、资金实力、资产负债、经营业绩、系统运行安全、风险管理水平、组织结构、营业场所等相关要求。同时，还要明确储值卡交易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的地位以及权利、义务，发卡机构及储值卡服务提供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的基本交易规则，业务纠纷和风险的处理原则、方法及违规责任，储值卡的内部控制要求，储值卡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机制，储值卡的基本技术标准、安全性指标和交易要求等。

（二）规范储值卡资金管理

为了保证发卡机构的偿付能力，防止发卡机构随意挪用储值卡预付资金，必须将发卡机构的自有资金和预付资金相分离，对发卡机构集中的储值卡预付资金应采取封闭式管理，可以借鉴股市资金运作的三方托管模式，建立储值卡发卡机构、银行、商户和持卡人统一运作体系的自有资金和预付资金分离制度。发卡机构的预付资金应该在商业银行单独设账、专户存储、专户核算，只有持卡人消费后才能将预付资金纳入收入进行核算，即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商户将每天的交易清单传给银行，方能将符合规定和要求的预付资金转至商家的结算账户，且预付资金一般只能用于经营周转，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风险投资，且严禁用于高风险项目投资或挪作他用。同时，应该参照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制度要求发卡机构向监管机构缴存一定比例的存款保证金，作为结算资金安全性的保证，以防止发卡机构出现风险时发生支付危机，且要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发卡机构对预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金的提取可以实行差别比例制度，由监管机构定期对发卡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合理的提取比例。

（三）完善储值卡监管机制

储值卡游离于政策监管的边缘势必会产生一定的金融风险，因此，必须要确立储值卡的监管主体，对其业务准入、交易行为、经营行为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并且在明确监管主体的情况下，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对储值卡的发行、流通、清算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管。发卡机构要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储值卡规模、储值卡资金余额、资本充足比率、流动资产比率等数据资料，以及重大事项、交易纠纷、诉讼案件等报告，监管机构要对发卡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实施非现场监管，发布操作指引。同时，监管机构还要对储值卡交易风险、业务经营风险、沉淀资金风险等方面进行现场监管，对发卡机构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价。此外，还要委托第三方具备合格资质的机构对发卡机构运行的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即硬件、操作系统、应用程序、操作环境等的设计、安装和使用以及系统的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从而增强储值卡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并且通过相关数据信息的标准，形成发卡机构统一口径的数据信息，有利于监管机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的实施。

参考文献：

- 【1】 余文建 黄晓东 于宏凯 非银行多功能储值卡的规范与发展探讨 金融会计 2006（2）
- 【2】 张忠平 储值卡——我国银行卡极具潜力的发展领域 金融电子化 2008（3）
- 【3】 杨晓艳 多用途储值卡发展及政策建议 华南金融电脑 2008（5）
- 【4】 叶小玲 对非金融机构发行储值卡的思考 金融会计 2008（9）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